

民主

论 民 主

首先 民主较一种特殊的政治形式要宽泛得多 它不只是通过普选和被选举的官员来治理政府、制定法律和执行行政管理的一种方法。它当然包括这些，但较之有更宽广、更深刻的意蕴。民主的政治与政府方面只是一种手段 是迄今所发现的最好的手段 用以实现遍及于宽广的人类关系领域及人格发展方面的目的。正如我们常说的，它是一种生活方式——社会的和个人的 尽管我们可能并未领会这一提法所蕴含的全部意义。作为一种生活方式之民主的关键，在我看来似乎可以表述为要求每个成熟的人参与形成用以调节人们共同生活的价值标准：无论从普遍的社会福祉还是从作为个人的人的全面发展来看 这都是必要的。

普选、重选和掌权者对选民的责任以及其它构成民主政府的要素，都只是迄今发现的用以实现作为真正的人的生活方式之民主的权宜手段。它们不是最终的目的和最终的价值。对它们的判断应基于它们对目标的贡献。将手段上升为它们所服务的目的，这是一种偶像崇拜形式。民主的政府形式只是人类智慧所设计出的适应历史上一个特殊时期的最好的手段。但它们基于这样一种观念 即不经他人同意 任何个人或有限的人群都不具备足够的智慧与美德来治理他人；此一陈述的积极意义

即，所有受到社会组织影响的人都必须参与创制和管理这些组织。一方面，每个人生活其中的社会组织将影响他的所做、所乐与所求；另一方面，在民主制度下，他因此在塑造这些组织时应享有发言权。这两点不过是同一事实的正反两个方面。

民主政治的发展，其实现途径是用相互协商与自愿同意的方法取代多数人服从由上面强加的少数人的方法。要求固定不变的服从的社会组织，依靠强制来维持。这种强制不一定是有形的。曾经有过短期的仁慈的专制统治。但某种形式的强制还是存在的，或许是经济上的，肯定有心理上和道德上的。排除参与正是一种微妙的压迫形式，它不给个人以机会去反思和决断对自己有益的事物。另一部分据认为更聪明和无疑有更大权力的人，为他们决定这个问题，同时也决定其臣民们可能借以获得对他们有益的好事的方法与手段。这种强制与压迫较之公开的威胁与管制更微妙、更有效。当它成为习惯且体现在社会组织中，就似乎成了事情的正常的、自然的状态。大众往往意识不到他们有权发展自己的权力。他们的经历是如此有限，以致于意识不到限制。按照民主观念，受害者不仅是他们个人，而且整个社会群体都被剥夺了可资利用的潜在资源。默默无闻的群众个人可能并不聪明。但有一点他们比谁都清楚，这就是鞋子在何处夹脚，那儿就是他们的苦恼。

民主的基础是对人性之能量的信赖，对人的理智，对集中的合作性的经验之力量的信赖。这并不是相信所有这些完美的，而是相信，只要给他们机会，它们就能够成长，并不断创造用以指导集体行动所必需的知识与

理智。每一种专制的和权威的社会行动方案都基于一种信仰 即所需要的理智仅局限于少数高贵者拥有 这批人由于遗传的天赋而被赋予控制他人行为的能力与权力，由他们制定原则与规则并确定执行的方法。对此，人们众说纷纭，否认这一点是愚蠢的。正是这种观念在大部分人类历史上控制了社会群体中的人类关系。对民主的信仰只是在人类历史上很晚近的时期才出现的。即使在今天民主制度存在的地方，人们的思想和感情中依然渗透着人类早期历史上形成的关于由上而下实行领导的观念。当民主的政治制度在名义上建立后，那些源于当男人和女人尚外在地受制于并臣服于专横权力时的信仰、人生观与行为方式 继续存在于家庭、教会、商业与学校。经验证明 只要它们继续在那里存在 政治民主就不会安全。

信仰平等是民主信条中的一个要素。但这不是对自然天赋平等的信仰。当年赞扬平等观念的人们并不认为他们是在宣布一项心理学主张，而是一项法律与政治主张。所有个人有权享受法律与行政上的平等对待。每个人受他生活其中的社会组织的影响 在质量上 即使不能在数量上 是平等的 而且他享有表达自己见解的平等权利，虽然他的见解的重要性在进入集中的结果时可能在份量上与他人的不能平等。简言之，每个人平等地作为个人 有权享有发展自己能力——无论大、小——的平等机会。而且 每个人有自己的需要 其对于自己的重要性正如别人的需要对于别人的重要性。自然的与心理的不平等这一事实，正是要通过法律建立机会平等的理由。因为，不如此，前者就会成为压迫天赋较差的人的手段。

我们所谓的理智其分配并不均匀，但民主的信念是：

理智具有足够的普遍性 因而每个人都能有所贡献 其价值只有当它进入由所有人的贡献所组成的最后的集中的理智时才能作出评价。与此相反，任何权威主义的方案都假定 其价值可以通过某种先定的原则来评价 如果不是根据家庭、出身、种族、肤色或对财富的占有 那就是根据一个人在现存的社会秩序中所占的地位和等级。而民主的平等信仰认为，每一个人都应有机会贡献他所能贡献的东西，其贡献的价值应根据它在由同类贡献所组成的总合中的地位与功能来确定，而不是根据任何先定的地位。

我们在上文中强调了在民主的生活方式中有效释放与个人经验相关的理智的重要性。我特意这样做，是因为在我们心目中，民主常常自然而然地与行动自由联系起来，但忘记了指导和确保行动自由所必需的自由的理智的重要性。除非个人行动的自由有理智和清醒的信念作为后盾，否则其表现几乎肯定会导致混乱。民主的自由观念不是指个人想做什么就做什么的权利，即便再加上一条补充：“只要他不干扰别人的同样的自由。”虽然这一观念并不总是也常常并不能充分地明确表达，基本的自由就是心灵的自由，以及产生理智自由所必要的行动与经验的适度的自由。《权利法案》中所保证的自由方式都属此类 信仰与良知的自由 表达意见的自由 集会商讨的自由，作为交流工具的新闻出版的自由。这些权利受到保证 因为没有它们 个人就不能自由发展 社会也就被剥夺了他们可能贡献的东西。

——译自杜威《人的问题》

论民主的要素

我们以上所提出的标准的两个要素都说明民主主义。第一个要素，不仅表明有着数量更大和种类更多的共同利益，而且更加依赖对作为社会控制因素的共同利益的认识。第二个要素，不仅表示各社会群体之间更加自由的相互影响（这些社会群体由于要保持隔离状态，曾经是各自孤立的）而且改变社会习惯。通过应付由于多方面的交往所产生的新情况，社会习惯得以不断地重新调整。这两个特征恰恰就是民主社会的特征。

在教育方面，我们首先注意到，由于民主社会实现了一种社会生活方式，在这种社会中，各种利益相互渗透，并特别注意进步或重新调整，这就使民主社会比其它各种社会更加关心审慎的和有系统的教育。民主政治热心教育，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根据表面的解释，一个民主的政府，除非选举人和受统治的人都受过教育，否则这种政府就是不能成功的。民主的社会既然否定外部权威的原则，就必须用自愿的倾向和兴趣来替代它，而自愿的倾向和兴趣只有通过教育才能形成。但是，还有一种更为深刻的解释：民主主义不仅是一种政府的形式，它首先是一种联合生活的方式，是一种共同交流经验的方式。人们参与一种有共同利益的事，每个人必须使自己的行动参照别人的行动，必须考虑别人的行动，使自己的行动有

意义和有方向 这样的人在空间上大量地扩大范围 就等于打破阶级、种族和国家之间的屏障 这些屏障过去使人们看不到他们活动的全部意义。这些数量更大、种类更多的接触点表明每个人必须对更加多样的刺激作出反应；从而助长每个人变换他的行动。这些接触点使各人的能力得以自由发展 只要行动的刺激是不完全的 这些能力就依然受到压制，因为这种刺激必须在一个团体里，而这个团体由于它的排外性排除了很多社会利益。

共同参与的事业的范围的不断扩大，和作为民主的特征的个人各种各样能力的解放，当然不是深谋远虑和有意识的努力的结果。相反，这是由于利用科学控制自然能量而出现的制造业、商业、旅游、移民和通讯的发展所造成的。但是，在出现更大的个性化和更广泛的共同利益以后 要加以维持和推广 就是审慎努力的事了。很显然 对一个社会来说 划分成许多阶级将是致命的。一个社会必须给全体成员以平等和宽厚的条件求得知识的机会，一个划分成阶级的社会 只须特别注意统治者的教育。一个流动的社会，有许多渠道把任何地方发生的变化分布出去 这样的社会 必须教育成员发展个人的首创精神和适应能力。否则，他们将被突然遇到的种种变化所迷惑，看不出这些变化的意义或关联。结果将是一片混乱，人们盲目的、由外部势力指挥的活动的成果将为少数人滥用。（王承绪译）

—— 选自杜威《民主主义与教育》

论哲学与民主（一）

为什么要用‘哲学与民主’这一标题呢？为什么要用“‘哲学与民主’而不用‘化学与寡头政治’、‘数学与贵族政治’、‘天文学与君主政体’呢？难道哲学所追求的真理会伴随政治体制和社会制度而变化，而不会随经纬度而变化？是否存在一种终极的现实，人们生活于其中能够享有普遍的选举权，而在另一种不同的现实中，则只能实行有限制的选举制度？如果下周就实行社会共和制，这是否会改变哲学所探究的终极和绝对的本质，而同时又不致影响天文学原理和物理定律呢？

我认为，当面对今晚所要谈论的这类话题时，这些问题便会潜伏在脑中。并且，这些问题不应该处于潜意识的幽暗之处，而应该置于光天化日之下。因为它们涉及对一个学哲学者而言最重要的问题，即哲学自身的首要任务和知识范畴问题。哲学探讨什么？哲学追求什么？令人满意的哲学应该具备什么？所有这些都是今晚主要谈论的问题，而民主与哲学相互关系这一明确提出的话题则是相关推论的最重要内容，或曰是一篇跋。

如果回到一开始所拟想的提问，便会发现一种甚或两种设定已然蕴含其中。一种设定是，哲学堪称一门科学，它是探讨既定事实和原理的体系。哲学并非像其词源学意义所表明的那样是一种爱或欲望，而是一种知识

体系 是对 像物理学真理那样 摆脱人类意志和愿望的真理体系的理解和确认。我称此为第一种设定。第二种设定是，既然哲学所认识的实在或真理不同于物理学或数学 以便其自身能成为独特的知识体系 因此哲学某种程度上比其它科学能更彻底地认识实在。它能更全面、更彻底地接近真理，比起正统哲学家所喜欢称谓的特殊科学来，它能在更深入更基本的层面上探讨真理。特殊科学是片面的 因而或多或少是可错的(因为同有机整体任意割离的局部不可能成为真理)哲学则探讨大全。特殊科学探讨表象或曰现象，哲学则更深入地探讨大全的诸种内部关联。

在我看来，这些假设为众多哲学家所持有。它们也潜伏在初学哲学的学生们的脑中。它们同样存在于众多的哲学敌人的脑中，这些人虽然也把哲学同科学加以比较 但只是把两者对立起来 并以牺牲哲学为代价。他们认为，哲学是自我循环和争论不休的，不能解决任何问题 因为它仍然像在希腊时代一样分成若干学派 在同样的问题上争论不休 科学是进步的 它能解决一些问题并转向其它问题。哲学则是不结果实的。哲学有何功用？它在何处具有实际作用和活生生的效果？因此他们断言 哲学尽管是一种知识体系或科学 然而它是自负和虚假的，它致力于寻求对所有人类思想活动而言都不可能知识。

然而 不管实证知识有了多大发展 不管特殊科学取得多大成功，每一代人在其各自时代却都会对所有这些确定成果表示不满，从而对哲学充满新鲜好奇和无穷希望 仿佛在期待更深入、更彻底和终极的启示。

我认为 面对这些困惑 有另外一种选择和出路 直言不讳的话，就是否认哲学是任何意义上的知识体系。也就是说 我们应对“哲学”一词进行词源学的追溯 认识到哲学是一种欲望和行动意愿 即爱智慧 但附带要说明的是 它不是柏拉图意义上的 无论如何 智慧不是科学模式或知识。一种哲学，当它意识到自身的任务和天职时 就会看到自身是一种知识化的意愿，一种受理性判别和检验的愿望，一种对未来的预测 而这种预测是经过严肃思考和认识才得出的。

上述说法是粗泛含糊的。不妨回到这样的问题：是否存在哲学这样一种东西同社会秩序特定相关，不论这种特定类型是同民主制度还是同封建制度相对应。不妨对此加以历史的而非理论上的考察。事实上，没有人会否认存在着德国哲学、法国哲学和英国哲学 而在同样意义上却没有不同国别的化学或天文学。即使在科学中也不会有完全非人的超然因素能为人们所期盼。每个民族有不同的肤色、脾气、语气和喜好的方法 但这些差异并非哲学所要考察。哲学考察的是立场、观点和理想的差异；它们并不像性情和愿望的互不相容那样有着知识倾向上的明显差异 它们是解释生活的不同途径 它们代表着不同的生活实践伦理，而不只是知识传统的不同表现。读培根、洛克、笛卡尔、孔德、黑格尔、叔本华的书 可以看出其英国、法国或德国的痕迹。政治史和社会需求方面也同样明显地存在着相似情形。

从更广泛的思想史划分来看，人们习惯上把哲学主要划分为古代、中世纪和现代。也可以此来划分科学史，但意义却大相径庭。我们要么称特定时代为无知的时代

或知识的时代 要么根本不提科学 而把它称之为哲学的特定阶段。当确切地考察天文学或几何学这样的科学时 我们看不到欧几里德的希腊人特性。与此相反 哲学上的古代、中世纪和现代之分 则反映了伟大文明和伟大社会时代的不同旨趣和目标，反映了不同的宗教信仰和社会愿望。之所以如此 在于经济、政治和宗教差异能够在哲学上得到基本反映，就如同它们能够在其它制度中得以反映一样。哲学并非对实在的一种公正解读，而是蕴含着人类最热切的意愿和希望，蕴含着人类最基本的生活信念。哲学并非从科学或确定的知识出发，而是从道德信念出发，以便能借助各时代最好的知识和最佳的知识方法，来表明某种基本的意志态度或道德决断更适合特定的生活方式，并劝导人们选择这种明智的生活方式。

如此这般便说明了爱智慧同追求科学知识根本不是一回事。我们所谓的智慧并不是关于事实和真理的系统知识和确定知识，而是关于道德价值和更好的生活方式的信念。智慧是一个道德用语，同其它所有的道德用语一样 它不是指业已存在的事物的结构 更不是指这种结构业已成为永恒或绝对。作为道德用语，它意指对行为的选择，对一种生活方式而非另一种生活方式的选择。它不是指业已实现了的实在，而是指一种可预期的未来，当我们的欲望成为确定的信念时，则有助于这种未来的实现。

有人会认为，上述说法会整个地毁掉哲学。许多来自科学阵营的哲学的批评者和敌人确定无疑地声称，他们确信哲学一向是误导的和自命不凡的，哲学家应当洗

耳恭听特殊科学所取得的成就，而不是超越职责把这些成就编成更为连贯的表述系统。还有些人则走得更远，认为上述这些说法真实地反映了所有哲学活动的徒劳无用。

但还存在着看待这一问题的另外一种方法。可以认为，特定时代人们的集体意志和愿望主宰着当时的哲学，这一事实恰恰表明了这种哲学的真实性和生命力；不能利用各自时代的已知事实来评判生活方式的正当与否，也就是无法把握和引导当时的社会理想。即使为某种目的而令人讨厌地歪曲事实，也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对正当生活方式持有热情和信念。“一个共同体 如果致力于工业效益和商贸发达，就不可能像具有高级审美文化并且较少考虑机械地利用自然资源的那种共同体一样，认识到生活的各种需要和可能性。具有历史连续性的社会组织 同具有明显断裂的社会组织相比 会对危机作出截然不同的精神反映。”这就必然会导致不同色彩的哲学思想。迄今为止 妇女对哲学贡献极少。然而 当女人们不再仅仅是他人哲学的学生，而是开始创造自己的哲学时，就很难想象这样的哲学会采取与男权主义经验相同的立场。各种制度和生活习俗培育了系统化的喜恶爱憎。明智的人读历史上的各种哲学，是为了从中发现人类惯有的目的和有教养的意愿在知识上的表现，而不是为了获得有关事物终极本质的洞见和有关所谓“实在”的知识。就哲学上所宽泛谈论的实在而言 我们可以确信 它意指世界的特定方面 而之所以选择这些特定方面 在于它们有助于人类对有价值的生活作出判断，因而受到特别的偏爱。在哲学中，“实在”是一个价值用语或选择用语。

然而，否认哲学是一种基本的科学形式或知识形式，并不意味着哲学只是意愿和情感的一种随意性表达，或者是一种无人知晓的模糊叹息。所有哲学都有其知识特征 因为它努力使人们、甚至使作者自身确信 从习俗或本能中来的某种生活方式是合理的。由于哲学同人类智力相关 它就必须运用知识和确定的信念 并通过有序的方式逻辑地加以展开。文学的手法是不知不觉地打动人们的，它通过展现当下生动的场景来揭示生活的意义。但哲学家无需当下生动的场景。他无诗意地行走于大道之上 标示可加辨认的风景 勾勒旅途的历程 并以清晰的逻辑来指明到达的地点。这种哲学历程必须依赖各个时代最好的科学。只要这种哲学能够从已经确认的真理中选取有意义的材料，并能有启发性地运用各自时代的知识推导出生活观的合理性，它就能够从知识上提供价值判断。正是对逻辑方法和科学问题的依赖，使得哲学具有了知识的外表 尽管不是知识的形式）

科学形式是传布非科学信念的工具，这种载体之所以必要 在于哲学不只是一种热情 而且是一种作为合理劝诫而自我展现的科学。因此，哲学的处境往往是微妙的，经常容易受到异教徒和敌对势力的攻击。它在诡辩（或所谓的不合法知识 与混淆矛盾的神秘主义之间徘徊——这里的神秘主义不是专业意义上的，而是偏向一般意义上的。一旦过于强调知识形式，并且源初的道德目标丧失其意义，哲学便是学术的和辩证的。一旦出现模糊的欲望 无法被已有科学的逻辑演示所论证和支持 哲学便成了劝告、教诲、情感、痴狂甚或接近于神秘。人类很难达到完美的协调，事实上也很少能有人像柏拉图那

样在各个不同的侧重点之间艺术化地加以协调。然而，哲学之所以难以应付，哲学修养之所以有价值，恰恰在于这样的事实：哲学运用各时代最好的科学在完成大相径庭的任务时所曾使用的方法，并且运用具有时代特征的知识，承担起提出集体性的善的生活观念的责任。哲学家的不足，在于他摆脱了诡辩或知识的自负之后，却又只是摆出奇异风俗或神秘天启的预言家姿态，或者摆出具有虔诚贵族气质的传道士姿态。

至此我们也许看到，哲学家们为何常常误入歧途，提出那些超出范围并且事实上是极其愚蠢的哲学主张，诸如哲学超越于特殊科学和艺术之上、探讨至高无上的总体实在等主张。客观公正而言，这一主张实际蕴涵着任何知识，只要仅仅作为知识而存在，仅仅作为对事实和真理的理解而存在，就不可能是彻底的和令人满意的。人类的本性在于，它不可能仅仅发现事物的本来面目并对此心安理得。一种本能的忧虑驱使人们超越任何知识上的把握或认定，不管其多么广泛，即使有人能认识到完整的存在世界并洞察到其内在复杂的结构，他在片刻的狂喜过后也会感到不满。他会自问：世界的全部对象是什么？它的全部意义何在？这些问题并不意味着要荒唐地寻求一种比全部知识更为包罗万象的知识，而是意味着在另一个维度（即行动的维度）上对甚至是最为完备的知识加以筹划。这就意味着：我应该有何作为？事物的状态要求我采取何种行动程序？思想转变为行为会给我带来何种可能性？这种认识会带来哪些新的责任？又会导致哪些新的机遇？总而言之，一切知识都有差异。这就开辟了新的视野，并带来了富有活力的新课题。这种

情形通过各种方式不断发生着，无论是哲学的方式还是非哲学的方式。但哲学则致力于收集各种材料，提炼出最主要的发展趋势，以便引导出我们在新的行为领域中对知识的发展趋势所持的基本立场和总体态度。在此意义上，亦即在道德实践的意义上，哲学能够谈论普遍的、一般的、超越的等等形容词。在我们把它置于不可知的未来语境之前，知识总是部分的和不完全的，不论它是何种形式的知识。人们也只能对它沉思默察和分辨解析。用另一个更常见的哲学术语而言，它是一种表象，因为它并非自我封闭；但它标示了有待完成的事情。

——译自杜威《论中国、日本和战争（1918—1919）》

论哲学与民主（二）

就文章一开始的话题而论，我们对哲学已经谈论许多 而对民主则未置一辞。然而在我看来 某些内在意义则是相当明显的。大致而言，现代实验科学的发展同民主的发展之间存在着某种一致性。这是一种纯然的巧合，还是一种真正的一致？这一问题乃哲学所要考虑的最重要问题。民主是否人类相对表面化的一种权宜之计，一种精致操作的技巧 还是说 自然本身如同我们时代最好的知识所揭示和理解的那样，支持和确证着我们的民主意志和愿望？或者说，如果我们随意地从另一个极端出发 如果说建立民主制度是我们的目标 那么 我们如何理解和解释自然环境和人性的自然历史，以便为我们自身的行为提供知识保障，而这种合理的知识保障又不致使我们的行为同科学所赋予我们的关于世界结构的知识两相抵牾？我们如何理解我们所谓的实在（亦即可通过实证加以研究的存在世界）以便我们在试图解决最深刻的政治社会问题时能够确信，这些问题在合理的范围内为事物的本质所确证和支持？作为知识对象的世界同我们的意愿和努力两相抵牾吗？它完全是中立的和不偏不倚的吗？它是否平等地面对我们所有的社会理想 亦即 它是否一视同仁 特立独行 而对我们充满琐碎短暂的希望和计划时所表现的那份热情和真诚嗤之以